

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职责清单

一、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，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统筹生活、生产和生态用水保障。指导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，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和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理。指导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二、组织指导重要江河、水库、湖泊的治理、开发和保护，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，加强对非法侵占水域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在办理水利建设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手续过程中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。指导辖区取水相关水利工程建设。

四、承担推进河长制、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，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落实河长制、湖长制各项工作。

五、指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公告，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，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六、指导水利项目建筑工地施工废气等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工作，督促水利项目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监督检查。

七、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。